

標題：

國內供應商開立紙本統一發票簡易交付境外電商業者事宜

國內供應商將紙本統一發票以掃描方式傳送與境外電商業者，並保存統一發票正本及寄送紀錄；或交付紙本統一發票正本與境外電商業者之報稅代理人，得認屬已依法規定給與憑證，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。

(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67580 號函)